

舟山市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

2021年8月25日

目 录

第一篇 规划背景	2
一、发展基础.....	2
二、发展短板.....	6
三、发展环境.....	6
第二篇 总体要求	8
一、指导思想.....	8
二、基本原则.....	8
三、主要目标.....	9
第三篇 创新推进共同富裕的公共服务供给机制	13
一、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13
二、推进公共服务数字化改革.....	14
三、加大公共服务多元化供给.....	15
四、优化公共服务资源布局.....	17
第四篇 高水平提供普惠优质公共服务	20
一、提供普惠安全的婴幼儿照护服务.....	20
二、提供优质公平的现代教育服务.....	22
三、提供便捷高效的就业创业服务.....	26
四、提供舒适品质的城乡宜居服务.....	29
五、提供全域共享的公共文体服务.....	31

六、提供普惠优质的卫生健康服务.....	34
七、提供安心暖心的幸福养老服务.....	36
八、提供更有温度的社会保障服务.....	40
九、提供完备精准的拥军优抚服务.....	43
十、提供安全美好的生活环境服务.....	44
第五篇 实施保障	48
一、加强党的领导.....	48
二、加强组织实施.....	48
三、加强要素保障.....	48

“十四五”时期是我市在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乘势而上开启高水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加快公共服务现代化走前列、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全面展示“重要窗口”海岛风景线的关键时期。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是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推进以人为核心的现代化、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迫切需要，对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规划中公共服务是指政府为满足公民生存和发展需要，运用法定权利和公共资源，面向全体公民或特定群体，组织协调或直接提供的产品和服务，重点覆盖幼儿照护、现代教育、就业创业、城乡宜居、公共文体、卫生健康、幸福养老、社会保障、优军优抚、生活环境等服务领域。

本规划根据《舟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主要阐明未来5年我市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总体思路、重点任务和重大举措，是“十四五”时期乃至更长一段时期推进公共服务发展的综合性、基础性、指导性文件。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25年。

第一篇 规划背景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我市紧紧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积极推动城乡之间、市县之间、人群之间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打造了具有舟山特色的基本公共服务品牌，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提升。

一是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出台了《舟山市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三五”规划》，构建涵盖基本公共教育、基本劳动就业创业等七大领域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服务内容共计 118 项，项目数量、服务范围大于国家规划。先后出台了《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区）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舟山市加强海岛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保险制度的若干意见》《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政策，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撑。

二是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度稳步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度达到 97.4%，与省内其他地市间实现度差异逐步缩小，“十三五”确定的七大类 30 项指标基本实现预期目标，部分指标提前 100% 完成。率先在全省实现全域教育基本现代化，全市等级幼儿园覆盖面达到 98.2%，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 100%，特色示范高中比例达到 100%，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98.87%。社会保障实现扩面提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府全额代缴实现全覆盖。健康舟山建设深入推进，城

乡居民主要健康指标接近或达到高收入国家水平。基本公共文化繁荣发展，“十三五”末实现全市四县区 100%完成标准化认定，全市“十百千”工程建设任务全面完成。

三是基本公共服务特色品牌不断涌现。立足舟山海岛实际，构建远程医疗协作网，打造“舟山群岛网络医院”，获得了国务院通报表扬。创新设立普陀区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实现重大疑难案件调处成功率、协议履行率均 100%，获评全省第五届公共管理创新案例优秀奖和全省民生获得感示范项目。打造“淘文化”平台，实现了公共文化供给、需求、交易、监管“一站式”服务。依托“淘就业”平台，实现线上淘岗位、淘人才、淘技能、淘培训、淘服务。建立多层次渔民养老保险制度，在全省率先推出原集体捕捞渔民生活补贴，并在全国率先推出传统海洋捕捞渔民遗孀生活补贴，惠及渔民遗孀近万人。

表 1 “十三五”舟山基本公共服务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2015 年	规划目标	完成情况	属 性	
			2020 年	2020 年		
基本公共教育	1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100	100	100	约束性
	2	学前教育三年入园率 (%)	97.0	98.0	98.0	预期性
	3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	96.6	98	99.46	预期性
基本劳动就业创业	4	城镇登记失业率 (%)	2.19	≤4	1.55	约束性
	5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1.2	[5]	[12.3]	约束性
	6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	96.9	98	98.1	预期性
	7	从业人员继续教育 (万人次)	3.0154	[2.5]	[15.789]	预期性
基本社会保障	8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0	90	95.76	预期性
	9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95	99	预期性
	10	残疾人全面小康实现程度 (%)	89.68	96	>96	预期性
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11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9.58	80.5	80.51	预期性
	12	每千人医疗床位数	4.77	6	5.4	预期性
	13	每千人执业 (助理) 医师数 (人)	2.89	3.3	3.3	预期性
基本社会服务	14	城镇住房保障受益覆盖率 (%)	23.88	>25	25	约束性
	15	公交分担率 (不含步行) (%)	16.9	25	26	预期性
	16	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指数 (用户满意度指数) (%)	82.06	80	95.3	预期性
	17	农村公路等级化率 (%)	95.4	100	100	预期性
	18	每千名老年人拥有社会养老床位数 (张)	40	50	65.2	预期性
基本公共文化	19	经常参加锻炼体育人数比例 (含在校学生) (%)	/	38	132.23	约束性
	20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平方米)	1.77	2.4	2.7	预期性
	21	公共图书馆有效持证人数占全市人口比例 (%)	11.66	15.18	80%	预期性
	22	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 (%)	/	100	100	约束性
基本环	23	地表水断面I-III类比率 (%)	50	50	50	约束性

境保护	24	地表水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100	预期性
	25	农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建制村覆盖率 (%)	100	100	100	约束性
	26	设区城市日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 (%)	95	95	97.8	约束性
基本公共安全	27	主要食品检验合格率 (%)	93.3	>95	98	预期性
	28	群众安全感满意率 (%)	97.5	98	98	预期性
	29	亿元生产总值安全事故死亡率 (人/亿元)	0.092	≤0.07	0.0232	约束性

注：〔〕内数据为5年累计数

二、发展短板

与此同时，全市基本公共服务发展中仍然存在一些突出的问题。

一是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供给不尽平衡，偏远海岛公共服务短板较突出。受人口、地域等客观因素影响，海岛分散、交通不便、资源共享性差，导致养老、教育、医疗等社会领域公共服务资源主要集聚在本岛和主要大岛，无法有效覆盖众多偏远海岛乡镇。

二是优质公共服务资源总体短缺，尚未建立接轨国际的公共服务体系。公共服务在设施建设、运营管理、人员队伍、质量效益等方面仍然滞后，尚未建立与自贸区高点定位相匹配的公共服务体系。公共教育资源、医疗资源质量不高，国际学校、医院相对较少，在公共服务国际接轨等方面与宁波、上海、广州、天津等地存在较大差距。

三是公共服务体制机制改革任重道远，社会化参与程度有待加强。基本公共服务财政投入压力明显增大，跨领域的政策统筹协调和资源共享利用不到位，市场和社会力量的参与程度、公共服务整体的数字化程度都有待提高。

三、发展环境

“十四五”时期，是舟山经济能级、开放层级、城市品质跃升的战略机遇期，给全市公共服务体系的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一是共同富裕任务艰巨，迫切要求公共服务均等普及。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建设社会主义现

代化强国的重要内容。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必须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大公共服务充分供给、均衡供给，确保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在实现共同富裕道路上一个不掉队。

二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迫切要求公共服务多元供给。进入新时代新阶段，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已经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需求侧呈现出越来越明显的多层次、多样化发展态势，要有针对性地满足需求，就需要促进公共服务的多元供给，吸引市场和社会力量的参与，与政府兜底性服务形成互补与互动。

三是现代化海上花园城市建设，迫切要求公共服务提质增效。现代化海上花园城市的新目标新定位，要求舟山在高质量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上，必须有效促进公共资源的优化配置，显著提高公共服务供给的效率和效益，加快形成一批突破性标志性公共服务成果，进一步充分展示“重要窗口”海岛风景线。

第二篇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系统观念，紧扣共同富裕和人的全面发展，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人的现代化为核心，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全面深化公共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正确处理基本与非基本、政府与市场、供给与需求的关系，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大力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扩大多层次多样化个性化公共服务供给，优化公共服务资源布局，加快构建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群众美好生活需求相一致、社会主体参与多元化、覆盖全生命周期的高质量公共服务体系，努力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海岛最佳实践区”，为“四个舟山”和“重要窗口”海岛风景线建设提供强有力支撑，为城乡居民获得感、公平感、安全感和幸福感的提升提供更坚实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人民至上、共同富裕。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始终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推动共同富裕的奋斗目标，瞄准人民群众所忧所急所盼，增强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切实兜牢民生保障“网底”，让全体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2. 坚持保障基本、均等可及。优先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补齐教育、医疗、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突出短板，稳步提升政府兜底保障标准和水平。以服务人口和服务半径优化公共服务资源布局，以标准化供给提高均等化水平，推进城乡、区域、人群基本公共服务更加普惠均等可及。

3. 坚持补强弱项、扩大供给。统筹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强化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充分发挥市场和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的作用，鼓励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丰富服务供给主体和供给方式，扩大公共服务有效供给，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推动公共服务市场化、多元化、多样化、品质化。

4. 坚持数字牵引、机制创新。以全面深化改革破除体制障碍，以数字化改革撬动公共服务各领域全方面改革，创新服务提供方式，加强服务供需对接，推广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深度应用，优化公共服务资源配置，不断提高公共服务精准服务水平和供给效率。

5.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建立健全投入保障机制，立足发展阶段、地方实际和财政承受能力，强化履行政府保基本职能，不吊高胃口，不过度承诺，合理引导社会预期，新增公共服务内容实行充分财力评估，实现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中稳步提升、不断完善。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建成与现代化海上花园城市相适应的高质量公共服务体系，服务水平显著提升，供给与需求更加匹配，公共服务数字化改革全面深化，多样化、高品质、个

性化公共服务供给更加优质均衡、丰富便利，人民全生命周期公共服务需求得到高水平满足。

1. 公共服务供给体系更加优质高效。围绕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求的公共服务供给不断扩大，公共服务供给和居民需求的对接更加精准，高质量的服务内容和产品更加丰富，人民群众获得服务方式高效便捷，公共服务资源更加优质普惠、共享可及。

2. 公共服务资源布局更加协调均衡。贯穿全生命周期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服务项目和标准更加完善，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布局和人口分配程度不断提高，服务资源全面向基层延伸、向偏远海岛地区倾斜、向常住人口全覆盖，城乡、市县、人群基本公共服务差距基本破除。

公共服务开放格局更加多元有序。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多元化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形成，社会力量参与积极性进一步激发，市场化手段不断丰富，数字化改革和新技术应用全面深化，公共服务协同应用场景全面拓展，供给方式创新智能，人民群众的体验感不断改善、获得感不断增强。

3. 公共服务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完善。公共服务实施机制和供给保障更加完善，财政保障机制成熟定型、责任划分更加清晰，各级公共服务财政投入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服务内容、管理流程、监督评价更加透明规范，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基本健全，整体运行稳定高效可持续。

表2 “十四五”公共服务主要指标目标表

分类	指标名称		2020年	2025年 目标	
幼儿 照护 服务	1	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机构覆盖率(%)	/	≥50	
	2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2.02	4.5	
	3	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持证率(%)	/	≥80	
现代 教育 服务	4	儿童预期受教育年限(年)	14.8	16	
	5	普惠幼儿园(含公办园)比例(%)	88	≥90	
	6	持证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	学前段	96.92	98
			义务段	100	100
			高中段	99.46	>99
	7	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比例(%)	/	75	
8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62.4	≥70		
就业 创业 服务	9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4.2	7	
	10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0.9	11	
	1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12.3]	[15]	
	12	城镇登记失业率(%)	1.55	≤3	
	13	职业技能培训(万人)	13.6	[15]	
	14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40.11	40	
	15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25.82	27	
城乡 宜居 服务	16	城镇住房保障受益覆盖率(%)	25	25	
	17	老旧小区改造面积(万平方米)	1243	1630	
公共 文体 服务	18	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亿元)	50	75	
	19	居民综合阅读率(%)	89.3	92.6	
	20	每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平方米)	3776	4375	
	21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平方米)	2.65	3.0	
	22	国民体质合格率(%)	93.7	≥95	
	23	体育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0.66	1.4	
卫生 健康 服务	24	每千人口拥有医疗机构床位数(张)	6	7	
	25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常住人口)(人)	3.45	4.2	
	26	每千人护士数(人)	3.3	4.45	
	27	重大慢病过早死亡率(%)	8.93	<8.4	
	28	人均预期寿命(岁)	80.51	81.8	
	29	县域就诊率(%)	89	>90	
	30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9	>99	

分类	指标名称		2020年	2025年 目标
	31	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降低（%）	/	[5]
幸福 养老 服务	32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51	≥58
	33	每万老年人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数（人）	22	25
	34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68.94	75
社会 保障 服务	3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99.03	>99
	36	残疾人专业托养机构覆盖率（%）	60	>90
	37	每万人持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数（人）	10	20
优军 优抚 服务	38	计划分配军转干部和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退出消防员）安置率（%）	100	100
生活 环境 服务	39	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人/亿元）	0.023	0.012
	40	公众对食品安全满意率（%）	86.1	≥85
	41	药品安全公众满意度（%）	87	90
	42	每万人拥有律师数（个）	2.86	4.5
	43	公交分担率（不含步行）（%）	26	30
	44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97.8	≥93
	45	城市细颗粒物（PM _{2.5} ）平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17	≤19
	46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90.5	91

第三篇 创新推进共同富裕的公共服务供给机制

坚持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完善人的全生命周期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机制，进一步缩小城乡、市县、人群间的差距，优化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布局，构建功能清晰、人人享有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努力实现更加公平的民生保障。

一、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1. 加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制度化建设。围绕国家、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制定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明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支出责任，构建具有舟山特色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统筹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保障能力等因素，建立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实施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实施效果反馈，定期开展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分析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全面规范基本公共服务实施发布及服务程序。适时组织基本公共服务相关政策地方条例研究和调整，夯实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保障。

2. 提升渔农村地区基本公共服务功能。对标国家和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加强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一体设计，实行城乡统一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加快补齐渔农村地区服务设施短板，积极推广“智慧村社”数字化服务，大力推进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扩大乡镇级综合服务平台的覆盖率，提供一站式、一门式基本公共服务。加大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向渔农村倾斜力度，强化城市优质公共服务资源辐射渔农村配套政策。因地制宜、科学设置渔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半径，增强偏远渔农村流动服务能力，打造 1.5 小

时偏远渔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圈。协调各方资源力量，整合各类资金项目，进一步完善多功能海岛民生服务驿站，建设“海岛驿站”数字服务应用。

3.消除重点群体基本公共服务盲区。促进优质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向特殊困难人群倾斜，进一步缩小不同群体间的基本公共服务差距。健全和完善面向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的福利补贴和重点人群分类施保制度，加强特殊人群的引导、服务和管理，健全社会弱势群体关怀帮扶体系。完善以居住证为载体、与居住年限等相挂钩的公共服务和便利提供机制，推动公共服务全覆盖。注重保障跨统筹区域流动人员的基本公共服务权益，促进服务关系顺畅转移接续，避免出现服务“断流”和待遇“断档”。

二、推进公共服务数字化改革

1.全面提升公共服务业务协同能力。加快推进数字社会建设，聚焦提升托育、教育、就业、居住、文化等领域公共服务办事体验，统筹推动数字公共服务各领域流程再造模型。开展跨部门多业务协同及子场景梳理，制定系统集成清单和数据共享清单，绘制数据集成流程图和业务集成流程图，协同推动制度创新和政策供给。

2.迭代升级公共服务数字系统支撑。以应用场景为牵引，以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为基础，重构数据共享模型和业务系统集成，明确数据共享方式、对接接口，完善提升各设区市城市大脑的公共服务数据、模块及应用支撑能力。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建立全量、全时、全域感

知，健全数据共享、业务流程、应用开发等技术标准。坚持用管结合、用户至上原则，加强政府端公共服务辅助治理模块开发。

3. 全域拓展公共服务数字场景应用。坚持集成创新，按照“V”型迭代模型，打造一批惠企惠民、好用易用的综合场景，形成“破点—连线—成面—立体”最优方案，推动公共服务整体性优化和系统性重塑。开展未来社区标志性数字应用场景，率先提供数字生活、数字教育、数字交通、数字旅游、数字养老、数字健康等新服务跨部门协同应用。推广应用浙农码，加快数字就业、数字文化、数字救助、数字养老、数字旅游、数字交通等服务直达乡村，建设乡村数字公共服务典型应用。

三、加大公共服务多元化供给

1. 强化公共服务财政保障。夯实各级政府主体责任，坚决贯彻“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原则，优先保障基本公共服务财力需求，严格规范基本公共服务动态调整机制，建立与经济发展和政府财力增长相适应的基本公共服务财政支出保障制度和增长机制。推进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探索成本分担和跨区域利益补偿机制，建立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横向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健全“资源（钱）随人走”基本公共服务资源投入机制。

2. 推动政府购买服务。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力度，逐步实现由政府或公共部门直接提供向购买服务的间接生产转变。制定发布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目录，引入竞争机制，明

确适合通过政府购买方式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实现费随事转。进一步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定价机制、招投标机制、购买流程和购买服务评估机制，规范公开公共服务购买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流程等。

3. 积极发挥国有经济作用。鼓励和引导国有经济以兼并、收购、参股、合作、租赁、承包等多种形式参与公共服务发展，进一步明确参与领域和条件，拓宽国有经济进入渠道，建立健全国有经济退出标准和程序。加大对承担公益类业务的国有资本支持，逐步扩大财政资金支持国有经济参与公共服务发展的资金规模，重点支持国有经济从事非营利性或微利活动。健全国有经济投融资体制，加大国有经济参与公共服务的授信、审贷、还款模式创新，扩大融资渠道。落实国有经济参与公共服务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

4. 优化公共服务市场供给环境。统筹用好规划、土地、税收、金融等多种支持政策，以公建民营、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公共服务供给。有序放开市场准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及时清理和废除妨碍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简化审批程序，有效扩大社会资本投资公共服务领域，激励创造高品质多样化公共服务。深化跨地区合作，鼓励优质资源公共服务提供者跨地区参与服务供给，提高服务效能。有序推进重点领域对外开放，提升医疗、教育培训、休闲旅游、体育健身等高品质服务能力。强化市场监管能力，构建责任清晰、多元参与、依法监督的服务质量治理和促进体系。

四、优化公共服务资源布局

1.优化提升本岛和大岛公共服务功能。依据服务人口数量和结构，构建城镇生活圈，做实公共服务基本管理单元，分级分类动态配置公共文化、教育、医疗、体育、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在本岛和主要大岛打造集就业、生活、服务一体化的高能级公共服务全覆盖生活圈，规划依托临城城区、定海城区、白泉城区、普陀城区设置一级服务中心。依托盐仓、东港等港区和六横岛、岱山岛、泗礁岛等海岛中心城镇配置二级服务中心。依托街道和功能区配置三级服务中心，在渔农村打造社区级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生活圈，同时兼顾对村庄的服务延伸。

2.大力提高偏远海岛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完善学前教育机构布局，积极推广“舟学e站”入园入学应用，实现每个海岛拥有一所公办中心幼儿园。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设施，重点加强海岛卫生机构建设和能力提升，扩大辐射范围。完成海岛医疗卫生机构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照每个海岛不少于1名的标准配备医生岗位人员，每个卫生室至少有1名医生执业。加快推进海岛“幸福驿家”项目建设，推广“瀛洲易养”智慧养老服务应用，为老年人提供较高水平的养老服务。建设体现海岛特色的文化服务设施，实现文化服务设施全覆盖。因地制宜完善体育场地、健身设施保障群众开展全民健身活动需求。

3.加快推进公共服务设施水准接轨国际。提升教育国际化、多样化水平，引进培育国际一流、满足高层次人才子女

教育需求的教育机构，鼓励符合条件的优质国际教育资源办学。建设国际化活力新社区，结合自贸区产业和人才需要，高标准建设国际化居住社区，完善社区服务、文体康乐、生态环境等设施配套，增进国际化人才的归属感和认同感。

4.积极推动甬舟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加快形成促进甬舟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的制度体系，推进社会保障顺畅衔接，协同发展教育、医疗卫生、养老等社会事业，进一步缩小基本公共服务差距，推动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程度提高，促进甬舟一体化发展。

专栏1 甬舟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工程

01 就业服务一体化

积极推动甬舟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一体化发展，搭建区域性公共服务信息平台，推动人力资源服务、公共就业服务领域标准对接，推进人才资质互认，建立劳动关系协作机制，促进人力资源规范有序合理流动。

02 社会保障有序衔接

完善社会保险转移接续信息系统和业务流程，做好跨地区流动就业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关系转移和权益保障。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完善医疗保险信息系统，推进异地安置退休人员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

03 教育资源合作共享

以多种形式引导长三角（宁波）办学水平较高的中小学与本市中小学开展跨区域合作办学。支持组建甬舟高等学校联盟和职业教育一体化协同平台，通过联合招生、联合培养、学科共建、教师交流等形式，开展区域教育合作。发挥“银龄讲学”平台作用，对接长三角退休教师到舟山讲学。

04 医疗资源协作发展

引导在甬医院通过组建甬舟医疗联合体、整院托管、专科协作、远程诊疗、派驻专家、交流进修等方式开展区域医疗合作，加强公共卫生合作，实现采供血、卫生应急、疾病防控、双向转诊等方面的信息互联互通，完善重大公共卫生事件联防联控机制。

05 养老服务合作发展

鼓励在甬企业或社会组织在舟山建设养老机构或养老社区，支持通过技术或品牌输出方式与舟山养老机构开展连锁运营。研究跨地区购买养老服务等政策，探索一体化养老服务模式。

06 文化体育交流合作

推进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数字美术馆等公共文化平台建设，实现数字化信息服务资源共建共享。打造以户外休闲运动、水上运动、“三大球”和民族民俗传统项目为主体、面向甬舟地区的群众性品牌赛事活动，促进体育区域交流。

第四篇 高水平提供普惠优质公共服务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大力建设普惠优质共享的公共服务设施，积极引入优质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资源，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更好地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一、提供普惠安全的婴幼儿照护服务

坚持“政府引导、多方参与、社会运营、普惠可及”的原则，建立以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普惠为主导的资源供给体系，积极发展普惠、规范、智慧的婴幼儿托育服务，让每个婴幼儿都能得到贴心的照护。

（一）全面发展托育服务机构

1.大力发展普惠性托育服务。积极引导社会力量举办托育服务机构，通过城企合作、公建民营等方式，鼓励开展专业化、规模化、连锁化运营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增加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有效供给。支持有资质的企业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提供餐饮、保洁等专业服务。制定扶持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发展的相关政策，可通过政府补贴、示范奖补、提供场地、减免租金、分担人工成本、政府购买服务等政策措施，加大对社会力量开展普惠性托育服务的支持力度。到2025年，实现乡镇（街道）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机构覆盖率达到50%以上。

2.支持发展多样化托育服务。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进社区，在新建居住区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服务用房。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无婴

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限期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建设。未来社区试点项目实现3岁以下幼儿托育全覆盖。积极推动托幼一体化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2~3岁的幼儿。支持社区、企事业单位、园区、商务楼宇等多元主体开设福利性托育点。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场所进行改造，提供非营利性的婴幼儿照护服务。

（二）加强托育服务规范化建设

1.规范托育服务机构管理。尽快制定托育服务机构准入标准，根据设置标准规范机构设置。托育服务机构经核准登记后，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向属地卫生健康部门备案。加强托育照护服务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每年组织一次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卫生保健培训和健康检查。各级妇幼保健工作机构要落实人员负责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对辖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开展检查指导。建立托育服务管理网络，加快形成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协同推进的综合管理机制。

2.加强托育服务队伍建设。培养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人才，支持市属院校设置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专业或开设相关课程。推动建立市县两级婴幼儿照护服务实训基地，探索建立保育、幼教、儿童保健人员融合发展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鼓励幼教人员到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执业，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作为幼教人员基层服务定点单位，打通职称晋升通道。提高婴幼儿照护服务职业技能，严格实行托育服务工

作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和持证上岗制度。到 2025 年，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持证率达到 80%以上。

（三）大力推进智慧托育服务

1.搭建智慧托育平台。建设育婴服务数字化应用，联通孕产妇、3 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机构三大主体数据，推动全域数据资源互认共享，建立婴幼儿全周期数字化管理。依托平台数据，进行 AI 地理分析和热力分布图制作，为统筹布局托育机构、实现供需精准匹配提供数据支撑。推进智慧托育服务试点示范建设，加快建设一批智慧托育服务示范基地，积极培育一批智慧托育服务示范企业。

2.推行智慧托育服务。依托智慧托育平台，精准推送线上科学育儿资源，促进家庭育儿知识广泛传播。开设线上线下教学课堂，根据婴幼儿不同阶段发育特点，为养护人提供婴幼儿疾病防治、体格发育、潜能发展、异情处理、预防接种等情景式示范咨询，全面加强科学健康育儿指导。

专栏 2 普惠托育扩容提质工程

加快发展 0-3 岁托幼服务，将托育服务纳入社区服务体系，挖掘社区空余场地资源，合理布局提供托育服务场所。

二、提供优质公平的现代教育服务

持续加大优质教育服务供给，构建高质量的基础教育体系，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加快数字教育创新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接受优质的教育。

（一）构建高质量的基础教育体系

1.满足多层次教育需求。推进学前教育高品质科学化发展，以创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为契机，稳步推进学前教育第四轮行动计划，继续实施“幼儿园扩容工程”“农村幼儿园补短提升工程”。推进“舟学e站”入园入学服务应用建设，精准匹配适龄儿童入园入学需求。推动义务教育高位优质发展，以城区名校集团化和城乡教育一体化为抓手，实施义务教育“强基工程”，完成定海区城北小学、普陀新建小学、东港新建初中、舟山二小北校区扩建、长峙岛初中新建等工程。全面落实初中提质强校实施方案，努力建设一批初中品牌学校。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培育一批试点学校，全面实施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提升工程，推进沈家门中学、普陀中学、六横中学、白泉高中、舟山等整体改造，提升普通高中办学质量。推进特殊教育优质融合发展，深化“特教学校+卫星班”“特殊教育点”融合教育模式，争创融合教育示范校、融合教育示范县。

2.扩大教育开放合作。加快融入长三角教育一体化发展，谋划合作引进石化、船舶、海洋生物、航空等特色产业研究院。努力推进甬舟教育一体化协同创新发展，提高基础教育质量。加强对育华学校、正行幼儿园、普陀中旭科创双语学校、岱山诺亚舟峰景湾幼儿园等民办学校的办学指导，推动育华幼儿园、博伊双语幼儿园、贤学幼儿园的开园或建设工作。实施“千校结好”工程，加强中小学国际交流。选派干

部教师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加大教师国际化培训力度。

(二) 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1.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增加职业教育资源，统筹整合办学资源，推进职业学校扩容工程，进一步扩大职业教育总体办学规模。巩固和提升“三名工程”建设成果，高质量推进省职业教育“双高”建设项目，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大力培养高素质产业生力军，探索长学制培养高技能人才，增加中职学校和应用型本科院校试办“3+4”专业，重点围绕临港制造、船舶航运、港口商贸、海洋旅游、健康服务、石油化工等领域开展相关专业建设。建立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合作机制，探索课程互选、资源互通。实施教师“双进”工程，推动校企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进一步提高“双师型”教师比例。到2025年，双师型教师比例达到98%。

2.深化职业教育融合发展。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加快构建纵向贯通的职业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推行校企协同育人，提升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旅游与健康职业学院等办学水平，鼓励和支持企业、职业学校、普通高校建设一批资源共享的高水平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和专业化校企合作共同体。实施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职业学校、企业开设订单班、联合班，共建技术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培育好港口物流、海洋旅游、绿色石化三大产教联盟，加快培养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的舟山工匠。

（三）加快数字教育创新发展

1.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加快在线教育平台建设，实施教育大数据“魔方”工程，建设教育行业云、教育大数据仓，深化巩固智慧校园建设成果，打造智慧教育标杆学校。完善教育信息化新基建，加大校园网络、校园智能感知环境等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和学科教室、创新实验室等新型教学空间建设，积极打造人工智能实验室、虚拟仿真实验室、中考实验智能考场等各类“互联网+教育”应用场景。积极推动新技术与教育教学的融合创新，扎实推进舟山市“互联网+义务教育”实验区、省级区域和学校整体推进智慧教育综合试点、“人工智能+教育”试点校建设，积极研究开发教育测量和评价技术，利用互联网+、AI等先进手段，探索“智评”模式，完善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度。构建“互联网+教育治理”大平台，在各级各类学校中推行首席信息官（CIO）制度。

2.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健全终身教育体系，进一步完善舟山终身学习网和5个区块分平台建设。探索建设各类教育相互衔接贯通的终身教育资历框架制度。建立健全个人学习账号，完善学分银行和学习成果认定制度，形成学习成果的登记、认定标准和评估与转换机制，促进不同类型教育成果互认和转换，全方位搭建人才成长“立交桥”。建立健全城乡一体的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社区学习中心体系，充分利用区域内外各种学习资源，开发和提供多样化的社区教育。鼓励各高校和职业学校举办老年大学（学堂），

推动县（区）建立老年开放学院，推动并积极扶持乡镇（街道）建设标准化老年教育学院，推进示范性村居老年教学点建设，满足人民群众家门口入读老年大学的需求。

专栏 3 教育现代化提升工程

01 基础教育强基工程

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100%，75%的县（区）要创建成为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率达到 97%，以县域为单位的差异系数缩小至 0.3 以内。全市新建（改扩建）幼儿园 14 所、小学 6 所、初中 4 所、高中 4 所。

02 职业教育融合工程

依托浙江大学海洋学院、浙江海洋大学、国际海运学院等特色高校和职业院校资源，对接省产教融合“五个一批”建设，谋划与推进一批产教融合示范基地、工程项目、协同育人项目，提升高等教育校地融合水平，打造国家海洋特色产教融合高地。

03 数字教育新建设工程

完善信息化基础保障环境，提升学校内网环境，校园网络实现万兆骨干，终端千兆接入，加快 5G 网络在校园的落地部署。全市建设 50 个新型教学空间。在全市 50%以上中小学建成人工智能实验室，全市创建 10 个人工智能教育中小学实验学校。

三、提供便捷高效的就业创业服务

持续提升就业创业质量，稳步提高居民收入水平，实施精准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努力实现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的就业，让每个人都能尽展其才、梦想

成真。

（一）持续提升就业创业质量

1.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发挥政府技能培训补贴引导作用，大力实施技能人才培养带动就业项目，累计新增就业人数 15 万。鼓励多渠道灵活就业和劳动技能型就业，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推动城乡就业困难群体、农村转移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在生活性和公益性服务岗位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以内。

2.全力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完善创业政策体系，推动建立创业扶持长效机制。发挥各级各类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全市创业孵化基地高质量建设，提升基地“以点带面”的辐射作用。强化创业指导队伍建设，创新创业工作模式，丰富创业培训内容，深入开展精准化创业服务。举办全国大学生创业创新大赛，释放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

（二）稳步提高居民收入水平

1.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完善企业工资指导线和最低工资制度，逐步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和离退休人员待遇。提高工资性收入，激发技能人才、科研人员、干部队伍等重点群体活力。引导企业合理增加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和薪资水平，提升技术工人技能等级，促进工资性收入增加。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适时提高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积极扶持生活困难群体自主脱贫。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加快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增加农民家庭工资性收入。

2.着力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研究制定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稳定增长行动计划，大力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基数。完善收入分配格局，健全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加强对垄断行业收入监管，加大税收对收入分配的调节力度，健全完善第三次分配体系，取缔非法收入，努力遏制收入差距扩大趋势。扩大人力资本投入，大力开展适合新区产业特色的就业技能、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三）实施精准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1.迭代升级数字就业服务。加强精准招聘服务，建设数字就业应用，将精细化服务涵盖用人单位招聘和劳动者求职的全过程。提升人才服务应用，大力建设“人才码”应用，推广“引才云”应用，完善人才服务云平台。全面推动“互联网+就业创业服务”，提升智慧技能一体化应用，深入开展求职登记、就业失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等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实行就业创业政策受理、审核、实施一体化办理。健全就业失业统计监测调查制度，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岗位动态监测，及时分析预测就业市场变化。

专栏4 创业就业筑梦工程

01 创业就业平台

新增实习见习岗位 800 个，推进以渔农村实用人才、新型职业渔农民为重点的渔农民素质提升工程。

02 创业就业服务体系

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推进公共就业服务政策体系、业务体系、服务体系标准化。

四、提供舒适品质的城乡宜居服务

聚焦家庭友好型环境建设，加强人居环境改善和功能品质提升，深入推进未来社区建设，丰富多样化绿色出行选择，让居民出行更便利，工作生活更便捷，让居民家园更有颜值、生活更有品味，让每户居民都能住得更加舒心。

（一）深入提升居住品质

1.推动中心城区城市有机更新全覆盖。统筹推进中心城区棚户区有机更新，通过拆除重建、异地安置、功能改变等举措，开展结构简易、房屋质量差、使用功能不完善、建筑安全隐患多的集中连片和非成片住宅改造。持续推进中心城区集体土地上的农居相对集中、基础设施薄弱、与周边环境和城市发展规划不相适应的农居点区块改造工作，实现城中村清零。结合低效企业整治提升行动，着力推进旧厂房、旧市场等区块更新改造行动，拆除重建不符合城市功能品质要求的旧厂房、旧市场等建筑物，实现提质增效、功能重塑。继续推进老旧小区后续长效管理，全方位改造提升城镇老旧小区环境品质。

2.加快未来社区建设。实施未来社区推广计划，积极筛选推荐试点社区，统筹考虑城市总体发展规划和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意愿等因素，禁止借未来社区的名义开发房地产，全力打造独具海岛特色的未来社区。积极稳妥推进定海城西、普

陀夏新、新城如心、岱山星浦等未来社区建设。完善未来社区智慧化管理和服务，探索无物业居民小区自治管理，实现居民小区数字化物业管理 100%全覆盖。

（二）加快促进职住平衡

1.提倡多样、绿色、智慧出行。丰富“公交+慢行”多样化绿色出行选择，构建“通勤圈”“生活圈”“商业圈”高度融合的通勤体系。提升公众出行服务数字化应用，深化“浙里畅行”出行服务应用，协同社会信息资源，整合汇聚公交、出租车、网约车、水上巴士、长途班车、旅游包车等多种交通出行方式，提供多样化出行信息服务，优化路况查询、收费站开关闭、交通设施查询、重点区域监控视频查看等功能，接入地方特色出行应用，打造城市出行“一张图”，形成功能齐全、体系成熟的交通出行信息服务通道。

2.加快道路交通设施提升改造。全面建成中心城区快速路、主干路，全面消除“断头路”。完善人行道、自行车道、过街设施。推进停车设施扩容增效，合理利用城市空间“边角余料”推广停车场商业化改造，利用地下空间实施立体化、智慧化停车设施建设，基本建成配建停车设施为主、路外公共停车设施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城市停车系统。开展交通公共场所智慧化服务提升行动，推动高速公路服务区、水路客运站、机场等智慧化提升改造，着力提升公众智慧出行服务体验。

3.推进城市组团式发展。推进城市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

发展，强化产业功能区建设和站城融合发展，促进职住平衡。优化住房政策体系和供给结构，促进住房资源与产业布局平衡配置。中心城区建成区平均通勤时间缩减到 35 分钟，30 分钟内通勤人口占比达 45%。

专栏 5 幸福宜居生活工程

01 舒心居住

完成老旧小区改造数量 3000 个，改造面积 1630 万平方米。

02 高效通勤

中心城区公共交通出行占机动化出行率达 40%以上，新增或优化公交线路 30 条，实现公共交通乘客满意度达到 95%。

五、提供全域共享的公共文体服务

紧扣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美好生活需求，加快提高公共文化均等化水平，丰富优质文化体育服务供给，大力推动数字赋能公共文体服务，促进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从保障型向高品质转变，构建高水平均衡化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让每个人都能尽享文化体育休闲的乐趣。

（一）丰富公共文体服务供给

1. 加强公共文体设施建设。加快优化公共文化设施布局，完善四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重点加强以渔农村文化礼堂为代表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完善实践所、站、点体系。强化城乡公共体育资源的均衡配置与管理利用，提高公共体育设施水平和公众开

放率，完善体育配套设施，推动实现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健身场地设施全覆盖，打造“10分钟健身圈”。

2. 培引海岛特色文体活动品牌。高标准持续举办国际海岛旅游大会、中国海洋文化节、东海音乐节等海洋特色文化旅游活动，深入挖掘舟山佛教文化、渔民文化、军旅文化、仙侠文化等，推广渔民画、舟山锣鼓等民俗文化活动。推动舟山建设“赛事之城”，继续扩大以舟山群岛马拉松、神行“定海山”全国徒步大会、女子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国际海钓邀请赛、全国沙滩足球锦标赛、中国岱山国际风筝节、马术联赛、全国飞镖公开赛、青少年帆船帆板冠军赛、全民体育生活节、美丽舟山千里行等为代表的赛事综合效应，谋划引进承办一批知名国际体育休闲赛事，打造全国海岛运动休闲示范区。

（二）提高公共文体服务效能

1. 丰富多元文体消费产品。以群众文化需求为核心，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拓展文化馆、博物馆、档案馆、鸦片战争纪念馆等的服务内容，面向不同群体，开展阅读分享、大师课、公益音乐会、艺术沙龙等体验式、互动式的公共阅读和艺术普及活动，持续推动场馆的免费开放和错时开放，探索夜间公共文化服务。继续实施文艺精品工程，挖掘“诗画”“山海”等重大历史文化元素，提升“三毛散文奖”等

本土文艺品牌影响力。建设新媒体传播矩阵，打造新型文化传播平台集群。完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推进社会体育指导中心、体育社团等建设。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鼓励中小学校开展形式多样的体育运动项目。

（三）加快公共文体服务数字化

1. 创新数字文体服务模式。深化“淘文化”平台机制和数字文化建设，吸引企业和社会组织进入，推出更多的数字化海洋文化产品，推动公共文体产品及服务线上线下融合。深化公共文化场馆数字化建设，迭代升级“礼堂家”农村文化礼堂应用，拓宽数字文化服务应用场景。推进公共体育场馆服务数字化，迭代升级科学健身指导系统。加强数字艺术、沉浸式体验等新型文化业态在公共文化场馆的应用，探索建设全国首例 5G 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共享示范工程(文化礼堂)和 5G 直播视频监管平台，建设数字文化仓，打造舟山智慧文化公共服务入口。积极构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智慧化平台，加快推进互联网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深度融合。探索实现与沪甬等城市图书馆、体育馆、文化馆、博物馆的网络联通和一卡通。

专栏 6 文体设施提升工程

推进社区文化体育健身休闲设施提升，改造公园文化体育场地设施，包括新建、改造公园中的登山道、健身步道、室外健身器材、文体广场等设施，进一步增强公园文化体育功能。

六、提供普惠优质的卫生健康服务

建设高效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大力提升智慧医疗服务，到2025年，居民主要健康指标达到高收入国家水平，卫生健康公平性和可及性得到明显提高，让每个患者都不再为看病发愁。

（一）优化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1. 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积极推进落实《健康舟山2030行动纲要》，健全市、县、乡、村四级专业医疗卫生体系，构建优化预防、治疗、康复、护理相互衔接的服务体系。加强医疗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实施医疗卫生应急管理体系补短板工程，打造平战结合的重大疫情医疗救治体系，建立重大疫情的医疗应急救助和紧缺物资储备长效机制，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机制。实施重点人群健康关爱工程，建立慢性病全周期健康管理和基层首诊服务模式，有效降低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统筹推进妇幼保健、精神卫生防治、采供血、职业病防治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建设。

2. 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实施中医药传承创新项目，构建中医药特色专科体系，强化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加强现代化综合性中医医院和中医药特色专科体系建设，深化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现中

医馆 全覆盖，全部配备中医执业（助理）医师。强化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实施中医药重大专项攻关，提升中医药临床研究水平。

（二）提升县域医疗服务水平

1. 提升县域医疗服务水平。统筹市、县、乡、村多级医疗卫生资源配置，优化城乡医疗资源布局，深化县域医共体建设，引导城市优质医疗资源向海岛县、功能区、中心镇和社区基层延伸，探索推动技术与管理人员双向流动，合理利用资源，方便群众就医。深入推进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完善差别化报销制度，推进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分级诊疗的有效就诊秩序。加强医疗远程服务创新，推进与沪杭甬优质医疗资源的远程合作与服务共享，提升偏远海岛优质医疗服务水平。

（三）加快发展智慧健康服务

1. 推进智慧医疗建设。完善“健康舟山”公众服务平台功能，集成“互联网+医疗健康”公共应用，打造“掌上”医疗健康服务新生态，开放提升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等信息循环质效，推进看病就医“一件事”“掌上办”“一码通”。全面融合互联网技术，打造升级版舟山群岛网络医院，不断拓展服务功能和能力，实现医院间信息共建共享、互联互通。加快整合人脸识别就诊、无感支付、5G 远程医疗和“数字影像”

等新技术、新模式应用。建设“数字疾控”“生物样本银行”等大数据服务平台，促进健康医疗大数据深度挖掘、广泛应用。推动实现长三角地区异地就医门诊费用直接结算，提高异地就医便利性。

专栏7 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01 医共体建设

加强医共体牵头医院基本建设。推进定海区中心医院改建和岱山县第一人民医院迁建项目。提升较大岛屿医疗卫生能级。谋划金塘中心卫生院迁建，推进六横（浙江甬舟一体化先行示范区）医共体项目建设。

02 社区卫生服务强基

完成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和千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项目。定海区加快城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普陀区完成东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
实施村级卫生室室强基工程。对全市村级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进行多轮的新建、改建、扩建和修缮，配足医疗设备，完善科室设置，到2025年规范化率达95%。

七、提供安心暖心的幸福养老服务

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创新，发展智慧养老等新业态新模式，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让每个老人都能得到妥善照料。

（一）加大优质养老服务供给

1. 加强养老服务设施供给。加大城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力度，建设舟山市老年活动中心，持续推进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鼓励和引导社区利用闲置用房建设社区微型养老机构，完善新建住宅项目居家养老服务配套设施标准化建设。加快住房适老化改造，实施无障碍环境建设。加强乡镇海岛资源整合，结合老年人口分布和乡镇布局，推进乡镇养老机构的集中和跨区域发展，偏远地区重点发展护理型微型机构，打造 20 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推动公办养老机构改革，鼓励引导社会力量投入养老服务行业，推动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建设，完善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机制。

2. 提升养老服务品质。大力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面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规范化运作。推广居家养老社会化运行模式，鼓励养老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等运营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或项目。探索建立集中配送餐点，完善助餐配送餐长效运行机制。探索设立“家庭照护床位”，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者技能培训，普及居家护理知识，增强家庭照护能力。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推广居家养老服务社会化+“银龄互助”运行模式，深化“守护夕阳”偏远海岛养老服务，实现政府购买服务电子监管。加强医疗和养老资源整合，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建立健康管理、健康教育、预防保健、

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覆盖城乡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二）发展智慧养老新模式

1. 创新智慧养老服务。运用“浙里养”智慧养老服务应用平台，建立全市老年人基本信息库和养老服务机构、商家数据库，提供紧急求助、亲情通话、定位帮助等养老服务。加强养老服务机构智慧化建设，对养老服务机构的消防安全、床位预定、就餐支付进行智慧化改造，整合养老、家政、医疗、康养等服务资源，为机构和居家老人提供“线上操作+线下服务”，实现乡镇（街道）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视频全部接入。完善5G+长者智慧监管，通过为居家失能、失智老人提供红外摄像、水电煤监护及定位手环等智能设备，将相关信息传输到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并形成动态数据分析，及时反馈到监护人或社区服务人员。

（三）构建爱老敬老社会环境

1. 建设幸福颐养样板市。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持续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 and 生命质量。完善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丰富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加快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扩面工作，探索失能失智老人长期照护政策，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衔接的专业化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培育壮大养老服务队伍和专业社会组织，探索养老服务行业培训认证机制和护理行业标准，完善护理人员补助政策。创

新养老服务方式，发展多样化老年产品用品，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积极创建“全国示范性城乡老年友好型社区”，积极拓展老年人参与公共事务和社会活动的平台空间，鼓励支持老年人参与从事生产经营、社会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建设老年友好社会。

专栏 8 养老服务提升工程

01 体系建设

落实《舟山市居家养老服务促进条例》，出台相应养老服务体系相关政策。编制完成《开舟山市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20-2035年）》，完善住宅小区养老设施配建实施办法。推进老旧小区和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到2022年，全市完成困难老人家庭改造700户以上。探索建立集中配送餐点，完善助餐配送餐长效运行机制。深化“幸福驿家”“守护夕阳”偏远海岛养老服务。

02 机构建设

完成舟山新城长峙岛禾仁颐养院、定海区城西社会福利中心建设，推进岱山县社会福利院迁建项目建设，谋划新城北部区域建设中高端养老综合体。完成乡镇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实施新一轮县域敬老院改造工程。

03 人才建设

制定新一轮养老行业人才培育计划，定期举办全市养老护理员提升班和护理员大比武，促进养老队伍素质提升。探索完善养老护理员岗位津贴制度和职业技能奖励机制。

04 医康养建设

建立全市老年人能力评估标准。鼓励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协议合作，鼓励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建立市、县级康养联合体，以大中型养老机构为主体，依托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稳定期康复、出院后护理等服务。支持建立乡（镇）、街道康养联合体，以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为主体，联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康复护理机构，为老年人提供个性化、专业化医养康养服务。在岱山县开

展以医疗护理和生活护理为主要内容的长护险试点工作，探索解决失能人员长期护理保障问题。

八、提供更有温度的社会保障服务

精准对接群众诉求，深化新时代社会救助体系建设，促进现代慈善事业和志愿服务健康发展，全面建成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让每个居民都能享有更完善、更可靠的社会保障。

（一）提高社会保障精准化水平

1. 提升社会保障精准化水平。加强社会救助信息共享，定期为困难群众提供“幸福清单”。创新助残服务数字化服务模式，全域推广应用“数字残联”。健全精准识别机制和长效帮促机制，完善改善低收入群体等困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政策体系，加强城乡低收入群体动态精准管理，提高救助保障针对性和精准度。加快建立意外或临时性困难风险预警机制，实行造血式救助帮扶。推动社会救助纳入个人征信体系。构建智慧救助联合体，促进救助需求方、资金供给方与服务提供方之间有效对接。激励多维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拓展智慧救助场景应用，智慧研判救助匹配，智慧链接相应的救助项目，实现救助方式多样化、专业化和个性化。

（二）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1. 完善新时代社会救助体系。加快完善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分层分类救助制度之间的衔接。持续推进大救助信息系统

迭代升级，在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灾害等方面形成更加完善的监测预警机制、主动发现机制、自动匹配机制和精准救助协同机制。适时修订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实现全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一体化。适应困难群众的需求变化，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加强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帮助救助对象构建家庭和社会支持网络。积极引导和开展家境调查、人文关怀、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救助服务。

2.大力发展现代慈善事业。推进“阳光慈善”建设，探索慈善主体慈善行为记录制度。规范慈善资金使用。推进慈善基地创建，建立十大慈善文化展示基地。培育壮大基层社区服务类慈善组织，强化基层慈善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加大“社工+慈善”的综合素质人才培养力度，形成跨界合作的人才培养机制。推进“互联网+慈善”健康发展，发挥好慈善的第三次分配作用，实现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相衔接。建立志愿服务激励保障机制，推广“时间银行”等模式。

（三）推动重点群体共享发展

1.提升“一老一小”关爱服务水平。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未成年人保护体系，完善未成年人监护制度，提升未成年人保护能力。加大儿童关爱保障力度，加强对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残疾儿童的救助干预。推进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和村（社）“儿童之家”规范化建设，实现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全覆盖。加强儿童心理健康引导，健全保护与

服务体系。健全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服务政策体系，完善长期照护服务标准和管理规范，支持建设失智老年人照护机构或照护专区。积极稳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力争建立舟山特色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2.完善特殊群体照护服务体系。加强残疾人保障和服务，完善“普惠+特惠”残疾人基本保障制度，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健全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制度。以残疾人全周期服务“一件事”为牵引，提升“数字残联”应用。实施无障碍场景营建行动，新旧公共场所无障碍化率分别达100%、80%，到2025年每个万人以上人口相对集聚的乡镇（街道）建有1家规范化的“残疾人之家”。培育发展助残社会公益组织，发展一批集护理、心理等服务于一体的社会服务机构。积极推进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

专栏9 全龄友好关爱工程

到2025年，每万老年人口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达到25人，持证养老护理员持救护员证比例达到60%以上。每60张养老机构床位配备1名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与社区老年人比例，2022年达到1:500，2025年达到1:450。

依托村（社区）便民服务站（中心）、文化服务中心、文化礼堂、学校等设施，统筹推进400个“儿童之家”建设。实施市、县（区）儿童福利中心（儿保中心）提升改造工程。配齐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和村（社区）“儿童主任”。切实做好孤困儿童生活补助发放和提标工作。打造“守护海娃”儿童公益品牌项目，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九、提供完备精准的拥军优抚服务

围绕“让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完善退役军人保障制度，加强退役军人事务信息化建设，鼓励社会公共参与服务，不断提高退役军人服务能力和保障水平，让退役军人受到全社会的尊崇。

（一）完善退役军人保障制度

1. 健全退役军人保障制度。加强“四级五有”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高水平建设“新时代枫桥式退役军人服务站”。深化退役军人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改革，完善移交安置、抚恤优待、权益维护等规范化服务。建立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目录，落实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机制。做好军属服务保障工作，突出随调配偶安置、随军配偶就业、军人子女教育工作，着力解决军人后路、后院、后代问题。

（二）加强退役军人事务信息化建设

1. 提升退役军人事务信息化水平。健全退役军人信息采集动态更新机制，精准掌握每个退役军人个人、家庭情况和利益诉求，建立退役军人个人电子档案。推进“互联网+退役军人服务”，抓好退役军人全生命周期管理保障数字化工作平台应用，推进退役军人基础信息库、“老兵码”和数字化支撑体系建设，因地制宜创新并投入一批满足退役军人需求的场景化应用。推动公共服务信息资源共享，提升公共服务便捷性，创新优抚对象年度认证方式，实现更多退役军人公共服务“一次不用跑”。

（三）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服务

1. 营造拥军优抚良好社会环境。加大服务退役军人社会组织培育力度，鼓励引导退役军人积极投身社会组织相关活动。引导和吸纳更多社会组织、爱心人士等社会力量为退役军人提供专业化、多样化、人性化退役军人服务，营造尊崇尊重退役军人的良好氛围。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及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发布政策法规和工作动态，提高退役军人政策知晓度。开展“最美退役军人”遴选活动，建立“优秀退役军人典型”资源库，宣传“最美退役军人”先进事迹。落实英雄烈士祭扫制度和礼仪规范，常态化在清明、国庆、烈士纪念日等重要节日、纪念日开展纪念活动。加强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保护。

专栏 10 退役军人暖心工程

到 2025 年，建成新时代“枫桥式”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50 家以上，县（区）和乡镇（街道）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全部达到全国“示范型”标准；转业军官安置到公务员（含参公）岗位比例年均达到 85%以上；全市劳动年龄段退役军人登记失业率不高于 3%。

十、提供安全美好的生活环境服务

聚焦百姓衣食住行，完善供给体系、提升服务质量，强化公共安全保障，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全面深化数字化转型，努力打造最具生活便利度的海上花园城市，让每个居民都能生活得安心便利。

（一）健全居民便利生活服务体系

1.加快构建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构建城市社区 15 分钟步行生活圈和乡村社区 15 分钟骑行生活圈，推进文化、就业、健康、社保服务等进社区，强化综合为老、为幼服务及商业服务设施建设。积极打造社区一站式服务功能，实现生鲜菜市、洗衣理发、家政维修等基本便民服务社区全覆盖，社区养老、学前教育、特色文体等品质提升服务配置到位，无接触配送、私人定制、深度体验等个性化服务精准供给。加快发展家政服务、物业服务等领域，开展家政服务提质扩容行动，推进家政服务规范化、职业化、品质化发展。培育发展共享书吧、共享餐厅、共享健身房等社区服务新业态新模式。

2.加快家门口便民服务设施建设。结合城市有机更新、新区建设，采取政府直接投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社会资本投资等形式，在中心城区推动新建一批便民服务中心。在已建成城市社区，通过在现有超市、便利店、菜市场等社区商业设施搭载居民生活服务业等方式完善功能配置，加快改造一批便民服务中心。加快建设乡村社区生活服务设施，完善各类便民服务网点，优化农贸市场网店布局，加强乡村集贸市场建设。

（二）创新公共安全服务保障体系

1.强化公共安全服务保障。加强食品药品监管，建立完善食品药品追溯制度。健全城乡居民安全消费保障体系，构

建产品质量标准体系、消费者维权机制等。加强社会治安、消防安全、网络安全、安全生产监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供气象安全、防灾减灾、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服务。强化城乡应急处置设施和救灾物资储备设施体系建设，推进市县乡三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巩固深化“海上枫桥”升级版、“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建设，做优“老娘舅”“东海渔嫂”等基层首创品牌。高水平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建设城镇住宅小区数字化安全监管应用，推广“智安小区”“智安单位”建设。

（三）促进生活环境服务数字化转型

1. 推进本地生活服务数字化建设。优化提升城市出行服务应用，绘制城市出行“一张图”，开展交通公共场所智慧化服务提升行动，提升公众智慧出行服务体验。推广提升城乡供水数字化管理应用，制定出台《城乡数字化供水技术指南》，建立城乡供水数据标准，构建从源头到龙头的“监管+服务”体系。立足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云平台，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应用，实现不动产登记电子证书（证明）全市全覆盖。大力推进农贸市场、专业市场数字化转型升级，构建群众好用的全市商品市场“一张图”“一张网”，加强商品市场智慧化场景开发，打造智慧导购系统。

（四）推进美丽海岛建设

1. 大力营造特色城市空间。丰富建筑多样性，打造地域特色景观风貌，强化重点区域的风貌管控和重要廊道的景观塑

造。提升城市公共空间的艺术魅力，探索实施公共艺术百分比政策，把文化植入街区改造、市政建设、环境整治等方面，在主要道路两侧标志性节点、入城门户节点建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公共艺术杰作，打造一批开放艺术活力街道和街头公共艺术品，营造精致品位的城市空间。培育打造一批文化新空间、新地标，推出夜游博物馆、最美图书馆、亲子文化馆等网红打卡地。

2.加强海洋海岛生态保护。严格实施海域使用分类管制，加强围填海管控和岸线开发管控制度，试点开展滨海生态廊道建设。深化蓝天、碧水、净土、清废四大行动，加快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推进地表水水质预测预警、大气环境监测预报预警、固废治理数字化应用、河湖库保护等应用系统建设，完善陆海统筹生态环境综合管理协同应用，强化绿色石化基地等区域监控预警。实施“蓝色海湾”工程，坚持海陆统筹治理的模式，推进“湾（滩）长制”全覆盖。加强沿海湾陆域、入湾河流及流域水污染防治，推进重点河道生态带修复，逐步改善河流入海水质。积极参与长三角地区跨界污染联合执法，推进杭州湾近岸海域跨区域污染防治工作。依托智慧海洋数据中心建设，实现环境监测网络相互开放和共建共享。提升油品、化工产业环境问题预案和突发事件联合应对水平。

专栏 11 家门口便利服务工程

构建社区 15 分钟步行生活圈，滚动发布社区商业机会清单。

第五篇 实施保障

一、加强党的领导

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推进公共服务体系发展各个阶段、各个领域、各个环节，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推进公共服务体系发展、促进实现共同富裕的强大动力。打造政治过硬、具有领导公共服务体系现代化建设能力的干部队伍，为顺利实现规划目标任务提供坚强保证。

二、加强组织实施

发挥市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建立规划工作实施协调机制，切实做好规划统筹、财政保障、监测评估和技术指导，研究解决公共服务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的重大问题。各部门和各地区要将公共服务提升作为提高社会治理能力和社会民生保障的重点任务，按规划职责分工，聚焦重点领域，制定细化年度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推动重点任务和措施有效落实。

三、加强要素保障

聚焦本规划确定的目标、领域、任务，谋划实施一批关系全市公共服务提升的全局性、战略性重大改革、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滚动调整、动态更新相关储备库。建立健全“项

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加强教育、医疗、养老等急需短缺专职技能人才培养，健全公共服务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制度，增强人才与岗位的匹配度。壮大基层公共服务人员队伍，完善基层公共服务人员激励政策，提高基层专业化服务能力。加强公共服务组织体系建设，发展公益性社会服务组织，提升公共服务组织化、社会化水平。